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网络安全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无人机系统、操控设备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导致无人机被劫持、迫降、未按规定路线飞行或失踪，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基础设施故障或供应中断，包括：

1、机械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操作站及周边设备有形财产本身的物理性故障、腐蚀、磨损或失窃；

2、电气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过载、短路等；

3、公共供应系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供气中断等；

4、第三方通讯系统、电信系统、卫星系统、互联网服务（包括第三方互联网服务）等的中断或故障。

（二）政府及军队相关网络攻击：任何国际国内政府、军队及其所属机构所组织、实施的网络攻击、侵入等引起的网络安全事故。

（三）承运人网络安全问题：承运人未设置网络安全系统或主动关闭网络安全系统。

（四）操作系统或软件本身已知的或未及时升级导致的缺陷、漏洞、质量问题；或使用了无合法有效授权的软件与程序而导致的无法升级、缺陷、漏洞及质量问题。

（五）被保险人不当行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未经对方授权，主动攻击、潜入他人网络所引起的对方防御、反攻击等行为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无人机系统：指由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管控或租赁，或由被保险人书面委托的承运人

在从事无人机运输时，可用于实现创建、访问、处理、保护、监视、存储、检索、显示或传输数据的计算机硬件、软件、固件、通信系统及相关电子组件、基础设施、移动设备及网络系统。

网络安全事故：指由于下列情形未能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导致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或信息泄露：

1、**恶意软件或恶意攻击行为：**恶意软件指可能破坏、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软件或计算机系统的操作或其中数据的恶意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电脑病毒、特洛伊木马、逻辑炸弹或时间炸弹等；

2、**黑客行为：**以创建、删除、抹去、收集、破坏、泄露、中断或损坏被保险人数据或服务为目的，恶意进入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行为；

拒绝服务攻击：恶意导致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暂时性地完全或部分无法提供服务，但不包括改动或毁坏被保险人的信息技术设备、通讯设备或基础设施（包括附随的软件资源）；

非法使用或访问：未经授权的一方进入或访问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